

#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鄂9006执9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住所地：湖北省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南西湖路东。

负责人陈绪国，行长。

被执行人李国祥，男，1961年11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6111225110，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28号。

被执行人曹利，女，1977年2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7702115264，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钟惺大道28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市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国祥、曹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国祥、曹利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2017)鄂9006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国祥、曹利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7年10月13日以(2017)鄂9006执9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国祥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28号的房屋(房权证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4639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国祥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 28 号的房屋（房权证号：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 0004639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云红

审 判 员 石少华

审 判 员 聂少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奕武

